

关于对上海市宝山区涵青路 398 弄 76 号 1403 室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

静安区人民法院：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对上海市宝山区涵青路 398 弄 76 号 1403 室（建筑面积 114.11 平方米）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报告编号：沪 TX（2018）SSF00207，评估结果如下：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591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51,792 元/m²（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圆整

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由于近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变化不大，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估价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宝山区涵青路 398 弄 76 号 1403 室阙树旺、周国花、阙承斌、阙嘉镁所属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 114.11 平方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住宅土地使用权

价值时点：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RMB591 万元（取整）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圆整

折合房地产单价为：RMB51,792 元/m²（取整）

大写：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圆整

特别提示：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次估价目的使用，评估的详细过程及有关说明，请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秋霞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